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陕电送豫能源基地一体化联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的函》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为积极争取陕电送豫能源基地投资主体,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集团")合作设立一体化联营公司,以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建设和运营陕电送豫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并先期启动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及横山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联营公司设立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设立联营公司的背景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陕发改能电力函〔2023〕266 号"《关于加快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的函》要求:陕电送豫外送输电工程配套煤电与新能源企业要实质性联营,坚持风电光伏基地、配套支撑性煤电、外送通道"三位一体"协同推进,各牵头企业按照《公司法》组建单一法人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按照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建设和运营。陕电送豫外送输电工程配套煤电的项目为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和横山电厂二期(2×1,000MW)项目,已由公司和榆能集团先期分别开展前期工作。

公司与榆能集团本次设立联营公司,不够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五)经营范围: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作;电力、能源、铁路、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活动;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榆能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联营公司设立方案

(一)公司名称:陕西榆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三)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50%;榆能集团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50%。双方对联营公司均不合并财务报表;

(四)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

(五)经营范围:发电、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销售;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与调试;电力、热力、粉煤灰、石膏及辅助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修、安装;电力应用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六)公司治理:联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七)配套煤电项目的开发模式:公司、榆能集团分别与联营公司出资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横山电厂二期两个项目公司,两个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其他事项等另行商定。

四、设立联营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陕西省发改委"组建单一法人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的要求,公司本次与榆能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联营公司,是基于国家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实施落地、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以及加快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决策部署的政策要求,积极争取陕电送豫能源基地建设的投资主体,以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建设和运营陕电送豫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联营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联营公司设立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二)陕电送豫配套电源一体化方案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联营公司是否成为陕电送豫配套电源投资主体尚有不确定性。联营公司设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相关配套电源的前期手续、投资建设,尽最大努力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00,000.00 万股增加至 375,000.00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依法治企。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依法治企。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森煤业"）整体变更设立,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52139259D）。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森煤业")整体变更设立,在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52139259D)。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万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00.00 万元。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3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七十九条条款。
16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相关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公司董事会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相关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7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8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投资事项。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所涉及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的计算涉及数据为负数的,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款(一)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所涉及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的计算涉及数据为负数的,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条款(一)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8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9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 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 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9,420,883.70	5,099,068,541.8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238,005.28	755,544,060.61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6,106,129.44	714,401,233.28	1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1,178,154.13	2,210,364,410.21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4	0.2518	1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4	0.2518	1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66%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989,223,758.49	56,237,444,737.46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83,960,934.11	15,006,640,710.29	6.5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0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67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22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8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12.82	
合计	131,87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9.28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现金积累
预付款项	50.74	主要系预付燃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股权收购款等增加
应付票据	-54.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职工薪酬	63.19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暂未发放的工资
其他应付款	167.98	主要系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分配利润暂未支付
未分配利润	30.36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利润积累
投资收益	-157.78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	主要系支付在建电厂、煤矿项目工程款及股权收购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	主要系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需求使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60.52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431.11
原煤产量	万吨	1990.02
自产煤外销量	万吨	618.64

注: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下属煤矿产煤主要用于各电厂自用,部分自产煤对外销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3,895,340.19	3,463,563,28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37,827.56	21,777,386.59
应收账款	1,777,361,919.72	1,797,555,772.69
应收款项融资	4,413,376.00	10,021,011.00
预付款项	540,682,907.19	358,687,65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367,729.18	43,834,90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715,821.32	403,617,473.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80,607.20	11,272,788.86
其他流动资产	249,968,639.83	328,158,884.67
流动资产合计	7,959,524,168.19	6,438,489,15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150,253.55	45,247,479.17
长期股权投资	1,568,009,024.07	1,587,096,10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759,800.00	205,75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084,791.88	76,301,359.00
固定资产	29,226,445,702.42	29,674,515,631.34
在建工程	5,105,230,252.63	4,841,797,53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8,067,915.51	4,175,553,064.28
无形资产	7,059,469,017.66	7,094,783,2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196,366,505.30	196,432,271.96
长期待摊费用	9,392,195.89	9,924,6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46,477.27	505,764,0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8,177,654.12	1,385,780,45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29,699,590.30	49,798,955,582.02
资产总计	57,989,223,758.49	56,237,444,73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9,308,002.52	2,503,886,74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00,000.00	55,500,000.00
应付账款	3,526,943,785.66	4,265,701,655.98
预收款项	549,699.15	758,100.50
合同负债	282,358,916.36	241,578,25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8,506,381.18	207,430,879.01
应交税费	614,423,058.66	548,343,694.42
其他应付款	2,475,810,596.32	923,874,98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1,744,517.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9,393,871.58	3,324,189,864.38
其他流动负债	57,037,472.30	46,282,9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3,339,831,783.73	12,117,547,11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91,558,608.96	20,087,581,729.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9,014,447.41	1,564,617,353.65
长期应付款	230,441,660.40	232,244,38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1,259,392.86	745,748,546.50
递延收益	118,544,405.48	122,158,6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50,069.21	53,544,35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4,368,584.32	22,805,895,017.21
负债合计	36,634,200,368.05	34,923,442,13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44,726,442.12	7,941,158,29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312,417.95	110,312,417.95
专项储备	663,093,896.03	545,579,823.46
盈余公积	589,454,789.60	589,454,78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6,373,388.41	2,820,135,3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3,960,934.11	15,006,640,710.29
少数股东权益	5,371,062,456.33	6,307,361,8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5,023,390.44	21,314,002,6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89,223,758.49	56,237,444,737.46

法定代表人: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09,420,883.70	5,099,068,541.86
其中:营业收入	5,109,420,883.70	5,099,068,54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4,630,880.31	3,648,928,179.96
其中:营业成本	2,698,113,737.53	2,889,461,06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974,202.49	228,471,236.09
销售费用	11,526,260.75	10,164,753.88
管理费用	217,991,403.18	208,496,706.58
研发费用	969,181.57	253,720.34
财务费用	259,056,094.79	312,080,697.15
其中:利息费用	260,016,683.75	311,994,474.99
利息收入	11,069,323.20	8,877,208.85
加:其他收益	2,202,989.97	7,278,57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78,807.56	38,729,99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8,807.56	-11,173,21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7,752.91	9,746,628.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4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7.28	28,439.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82,690,996.13	1,505,924,005.78
加:营业外收入	699,324.87	1,590,188.43
减:营业外支出	1,842,553.21	92,29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681,547,767.79	1,507,421,895.32
减:所得税费用	285,212,798.38	229,259,66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334,969.41	1,278,162,23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334,969.41	1,278,162,23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238,005.28	755,544,060.61
2.少数股东损益	540,096,964.13	522,618,16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334,969.41	1,278,162,23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238,005.28	755,544,06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096,964.13	522,618,169.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54	0.25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54	0.2518

注: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2,746,275.92	6,032,182,36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1,702.40	73,908,96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57,622.02	87,482,62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8,785,600.34	6,193,573,95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382,779.25	2,352,911,41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539,472.09	453,086,90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387,346.37	1,004,360,79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97,848.50	172,850,43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607,446.21	3,983,209,5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178,154.13	2,210,364,41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918,8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2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1.40	277,918,8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4,207,583.61	681,512,76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500,000.00	289,61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707,583.61	971,123,26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685,562.21	-693,204,39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336,457.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336,457.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2,000,000.00	859,648,45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0,297.1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420,297.10	1,123,984,91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219,721.73	928,890,29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58,675.09	857,075,53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336,45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43,439.49	131,401,82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721,836.31	1,917,367,6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98,460.79	-793,382,74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191,052.71	723,777,26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402,279.99	3,565,767,8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1,593,332.70	4,289,545,084.93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71,523,004.67 元,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549,234,812.13 元。(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	1,549,234,812.13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1,523,004.67	——
2022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54,923,481.21	154,923,481.21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316,599,523.46	1,394,311,330.92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0,135,383.13	1,471,703,247.97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在考虑公司经营业绩与投资计划合理安排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3,750,000,000 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312,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3 年度。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10%,占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56.66%。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实现股东回报,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和要求。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